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

## 徵聘教師公告

一、 聘期：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。

二、 擬聘職級：專案助理教授；名額：1 名。

三、 需求與專長資格：

1.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-1 條規定之擬聘資格。
2. 具備中國語文相關領域專長。
3. 具博士學位。
4. 具二年（含）以上大學國文課程教學經驗尤佳（須檢附聘書影本）。
5. 具一年（含）以上參與執行高教深耕計畫經驗尤佳。
6. 具二年（含）以上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經驗尤佳。

四、 應徵人員須檢附資料：

1. 個人履歷表（含著作目錄、自傳、教學經歷、學術生涯規劃、專長及可開設課程說明）  
1 份，請於本系網站下載檔案。
2. 學經歷證件影本 1 份
3. 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（請於代表著作上標識「代表著作」字樣）及七年內參考著作等各一式 5 份（以上合著者須附合著證明）【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著作外審使用】
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5.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1 份。

※ 1. 以國外學歷應徵者，敬請自行辦妥學位驗證，並請檢附驗證之學位證明與歷年成績單、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（但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）。

2. 五年內代表作及七年內參考作係以 115 年 2 月 1 日為基準日回溯。
3. 經審核後，本系將保留一份完整應徵資料備查，如需檢還所餘四份著作資料，請附上足額之回郵。

五、 工作內容：開授「中文思辨與表達」課程與相關活動規劃。

六、 本系簡介資訊：請參見本系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ll.ncnu.edu.tw>）。

七、 公告暨收件截止日期：114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5 點前送達或寄達（非以郵戳為憑）。

八、 應徵資料敬請寄至：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/  
陳小姐 收。郵寄資料袋上請註明「應徵專案教師」。

九、 聯絡電話：(049) 2910960 分機 2602 陳小姐。